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或替代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及(iii)載入內部管理修訂及相應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載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新大綱及細則將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